

謹呈

校長

敬會

教學資源中心

擬：奉核後影送本中心

乙份俾憑辦理

約用
書記
110.10.21
顏宗信

專案
副教授
吳鎮宇

專案
副教授
吳鎮宇
110.10.22

專門委員王美玲

110. 10. 22

主任秘書陳宏斌

110. 10. 22

校長黃有評(乙)

110. 10. 22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共同教育委員會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教會教評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10 月 20 日 中午 12：00 分

地 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 席：蔡主任委員明惠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職

共同教育委員會
主任委員
蔡明惠

敬 陳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
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簽到單

會議日期：110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中午 12：00 分

地 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 席：蔡主任委員明惠

紀 錄：許美虹

出席人員：

蔡委員明惠		鍾委員怡慧	
陳委員名倫		王委員明輝	
洪委員櫻芬		洪委員藝芳	
陳委員禮彰		顏委員永昌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：蔡主任委員明惠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，今天共有「教師改進教學獎勵」及「教學優良教師」二案，俟初審通過後，逕送教務處教資中心辦理校外評選作業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委員會辦理推薦 110 學年度教師「改進教學獎勵」複選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1)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20 日通報辦理，應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評選作業。

(2)依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」第四點辦理。

(3)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(110 年 10 月 12 日，pp. 1-3) 教評會推薦邱詩涵老師參加遴選(附件一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逕送教務處教資中心辦理校外評選作業。

案由二：本委員會辦理推薦 110 學年度「教學優良教師」複選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1)依教務處 110 年 8 月 23 日通報，應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評選作業。

(2)依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」第三點辦理。

(3)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(110 年 10 月 13 日，pp. 4-10) 教評會推薦陳瓊娟老師參加遴選(附件二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逕送教務處教資中心辦理校外評選作業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 12：30